**玉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JY-YHZFCG-2025-0604**

采购项目：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JY-YHZFCG-2025-0604

项目名称：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6000元

最高限价：526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五、开标

时间：2025年07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南浦路7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576-80731058

质疑联系人：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07310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台州市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2号楼601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967041020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553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联系人 ：李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 |
| 1.
 | 项目编号 | TZJY-YHZFCG-2025-060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 526000元 |
|  | 最高限价 | 526000元 |
|  | 采购人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
| 1.
 | 招标代理机构 |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磋商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3、**磋商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磋商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和“备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2）“备份磋商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文件。5、**磋商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在线上传递交。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2）“备份磋商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6、**磋商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磋商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磋商文件”到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2号楼601室，胡先生15967041020）或压缩加密文件（后缀名为BFBS）发送至153997632@qq.com。b.“备份磋商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的，以“备份磋商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文件。9、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1日14点3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行业划分 | 其他未列明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磋商文件备案 |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复印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 |

**2、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为主要参数，不得偏离，未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按重大偏离处理。“★”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满足要求的按评标办法处理。

###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3）供应商通过的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包括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磋商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4）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独立密封封装。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磋商

### （一）磋商程序

1、 开标程序

1）到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公告。

2、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1、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5、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

7、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包括CA签章）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关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10、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16、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六、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开户账号：93300601009781000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报价评分10分，技术商务评分90分。**

（一）技术商务评分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均相同者，则以随机抽签决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技术商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3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资质得3分；具备环保信息化从业经验的（提供合同证明）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适配相关工作经验的（提供合同证明）得1分。本项共5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近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4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2.具有软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5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尤其是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现有污染源企业现状、项目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现状是否有准确的认识进行打分。调查全面且深入，背景及现状分析针对性强的得5分；调查较为全面，背景、现状分析有一定针对性，但存在少量细节缺失的得4分；基本覆盖调查内容，分析有一定方向，但不够深入，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调查与分析较为简单，存在片面性，未充分体现关键现状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缺乏有效分析，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6 | 根据投标人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现有信息化系统的了解，尤其是针对玉环市排污许可证与项目环评审批云融合应用、土壤智卫应用场景的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等的了解程度。调查全面且深入，背景和现状分析精准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调查较为全面，对系统关键要素了解充分，但分析存在少量细节疏漏，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基本覆盖系统主要内容，对系统架构、功能等有一定认知，分析有方向，但深度和针对性欠佳的得4分；对系统部分内容有了解，调查与分析较简单，存在片面性，未能完整呈现系统关键信息的得3分；仅简单提及系统相关内容，对系统要素理解模糊，缺乏有效分析，针对性差的得2分；仅简略涉及系统，未深入阐述，分析浮于表面，无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7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把控情况进行打分，包括智能研判、审批档案、项目审批流程、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政企交互等功能开发过程，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层级清晰，能深刻透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的解决措施精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全面分析各功能开发重难点，对问题有较深入认识，解决措施合理，但在部分细节或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4分；基本梳理出主要功能开发的重难点，分析方向正确，但不够深入；提出的解决措施虽符合基本逻辑，但内容较为笼统，未能紧密结合实际问题给出具体、有效的操作方案的得3分；对重难点的分析较为片面，仅涉及部分功能问题，解决措施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部分功能开发难点，未深入分析，解决措施空洞无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精准契合项目重点难点，措施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的得5分；能全面提出处理方法，对问题有较深入分析，措施整体合理，但在细节或可行性上存在小部分不足的得4分；基本给出处理方法，方向正确，但不够深入具体，措施仅符合基础逻辑，缺乏紧密结合实际的有效内容的得3分；处理方法较为片面，仅涉及部分问题，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处理方法，未深入阐述，措施空洞无实际意义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9 | 项目建设方案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项目审批与排污许可云融合流程设计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咨询与审批流程设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设计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5分；全部响应各项流程设计要求，基本贴合玉环实际，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部分细节的针对性上稍有欠缺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流程设计内容，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虑不足，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流程内容，方案片面，未结合玉环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流程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设计方案，缺乏有效信息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0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业务预警提醒中的业务规则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咨询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竣工验收、执法检查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5分；基本覆盖各项业务预警提醒的业务规则，结合玉环实际情况进行阐述，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部分规则的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业务预警提醒的业务规则，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虑不充分，方案合理性欠缺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业务预警提醒的业务规则，阐述内容片面，未紧密结合玉环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业务预警提醒业务规则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有效方案，缺乏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1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环评批复落实、环评报告书（表）复核、排污许可质量等证后监管的阐述是否全面、清晰，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5分；基本覆盖环评批复落实、环评报告书（表）复核、排污许可质量等证后监管要点，结合玉环实际进行阐述，方案具备可行性，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证后监管内容，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量不充分，方案合理性欠佳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证后监管内容，阐述片面，未紧密结合玉环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证后监管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有效方案，缺乏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2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环评文件质量数据分析、未批先建分析和排污许可证比较工具的分析规则进行详细阐述，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充分响应各项分析规则阐述要求，紧密结合玉环实际，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部分细节的针对性上稍有不足的得5分；基本覆盖三项分析规则内容，结合玉环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但方案存在合理性欠缺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分析规则内容，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虑不充分，方案片面且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分析规则内容，阐述较为简单，未紧密结合玉环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有效方案，缺乏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13 | 土壤一张图展示：实现地块信息可视化展示（含指标展示、图层叠加、土壤健康码）与地块信息确定流程创建。还具备地块查找、图层叠加、周边地块查找、指标展示大屏等功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3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14 | 与台州市生态环境“全生态圈”环保大脑系统对接设计：要求本系统与台州市“全生态圈”环保大脑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市级交办、线上巡检等协同处置功能，提供互通联动方案，根据互通联动方案进行打分。提供全面科学、思路严谨、实际应用效果明显的得5分；给出较为全面科学的方案，基本满足系统对接需求，思路较清晰，但在部分功能实现或应用效果上存在一定不足的得4分；方案设计仅覆盖部分内容，思路存在缺漏，实际应用效果不明显，难以充分达成协同处置功能的得3分；方案设计简单片面，仅涉及少量要点，缺乏系统性，无法有效实现协同处置功能，无实际应用效果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无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5 | 服务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和后续技术服务支持情况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涵盖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完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涉及本地化服务、服务承诺等主要内容，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基本满足需求，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存在少量细节不足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涉及部分服务内容，阐述简略，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存在明显欠缺，难以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提及服务相关内容，缺乏具体措施和承诺，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保障措施无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16 | 演示 | 审批一张图展示：审批一张图可实现三线一单图层查询、可在一张图上查询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数据包括管控单元名称、所属区县、管控单元类型、面积、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空间准入信息。另外实现地找项目、项目找地等智能研判功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7 | 审批档案展示：审批档案可实现与台州市生态环境许可场景数据互通，查看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行政区划、行业类别、登记时间和有效期限等信息。点击一家企业，可查看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行业类别等企业基本信息，分切页展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容，涉及审批项目、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应急预案、竣工验收、自行监测等信息。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8 | 项目咨询与审批流程管理展示：按照排污许可证与项目审批云融合应用建设要求，集中展示新建项目、立项审查、环评委托、环评上传、环评审核、环评审批等线上审批流程，实现线上交办、线上审核等功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管理展示：按照排污许可证与项目审批云融合应用建设要求，集中展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基本情况填写、排污许可证核发数据上传、排污许可证审核、科室审核、领导审核、排污许可证电子版查看与下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子模块 | 数量 |
| 1 | 系统适配评估 | 网络适配改造情况 | 1项 |
| 2 | 前端中间件迁移 | 系统定制 | 1项 |
| 3 | 应用迁移改造 | 包括驾驶舱、审批档案、项目审批与排污许可云融合、政企互通、土壤一张图、一地一进度、环境执法一张图、档案管理执法管理、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管理 | 1项 |
| 4 | 数据库改造 | 将数据中心库为-tz\_csdn 159196.7MB，496834694个数据库表结构和访问方式、SQL 语句等进行国产化数据库迁移适配 | 1项 |
| 5 | 后端应用迁移 | 服务器安装、网络测试、迁移评估分析、语言适配、模拟转换 | 1项 |
| 6 | 系统接口对接 | 实现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系统、环境统计系统、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台州市三线一单云平台、台州市环境服务业企业管理系统、台州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台州市生态环境驾驶舱场景、台州市生态环境许可场景、玉环市智慧环保基础管理平台（一期）系统接口对接 | 1项 |
| 7 | 部署验证测试 | 联调测试、集成测试、深度优化 | 1项 |
| 8 | 二级等保 | 等保定级 | 1项 |
| 9 | 软件测评 | 软测测评 | 1项 |
| 10 | 信创改造 | 信创适配测评 | 1项 |

#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在国家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战略的背景下，实现关键领域信息系统的国产化适配与自主可控成为重要任务。玉环市智慧环保现有系统运行于非国产化环境，在网络架构、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层面依赖传统技术体系，面临着兼容性瓶颈、数据安全风险以及技术升级受限等问题。同时，随着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智能化需求的提升，亟需通过信创适配改造，构建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智慧环保平台，以更好地满足排污许可证与项目环评审批云融合、土壤智卫、执法监管等业务场景的高效运转，助力玉环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实现玉环市智慧环保系统从非国产化环境向国产化环境平稳迁移为核心目标，通过对软件模块、数据库、操作系统、前端界面、系统架构等进行全方位适配改造，解决国产数据库大数据量优化、多浏览器兼容、外设接口适配等关键问题，确保系统在国产化技术体系下稳定运行。同时，整合驾驶舱可视化管理、审批档案全生命周期展示、证后监管预警、政企互通服务、土壤与执法场景智能化应用等功能，实现与国家及省级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与业务协同，构建功能完善、性能优越、安全可靠的智慧环保国产化平台，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高效、精准的数字化支撑。​

**（三）建设内容​**

满足玉环市智慧环保的国产化适配使用，需要对软件模块进行环境适配支撑、数据库改造替换、操作系统改造替换、数据迁移、前端适配、系统架构适配、多浏览器适配、以及外设接口适配、联调测试等改造。实现玉环市智慧环保由现在非国产化环境向国产化环境迁移，使用国产数据库，解决国产数据库下大数据量的优化，保障系统在国产化体系的稳定运行。

**（四）具体改造迁移内容**

**（1）系统适配**

网络适配改造涉及信创云资源替换，明确各类服务器及系统配置；提供系统定制服务；评估适配可行性并形成报告；进行适配方案设计，涵盖需求分析、环境设计、模块改造等多方面内容。

**（2）前端中间件迁移**

前端中间件迁移包括系统迁移、操作系统改造、中间件改造、前端适配改造。系统迁移需提前规划、做好备份；操作系统选用麒麟OS；中间件进行国产化改造；前端适配国产浏览器，保障系统兼容性。

**（3）应用迁移改造**

①驾驶舱：结合GIS服务，适配环评许可驾驶舱、审批一张图及生态环境一张图的前端页面，实现可视化管理。**要求投标方基于玉环市生态环境业务实际，阐述专题图层数据清单需求，并提供不少于5类玉环市生态环境业务图层对应的数据清单，并阐述项目准入、项目找地、地找项目的准入研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三线一单”的智能研判规则和输出结果。**

②审批档案（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环保管理，展示排污单位及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涵盖建设审批、排污许可、项目验收、项目监管等环节，完成数据对接与功能构建。要求投标方熟悉台州市生态环境许可场景现有数据情况、数据流向，提供数据对接方案。

③证后监管：包含执行报告检查表对照、未填报内容筛选、未提交名单查看及预警功能改造，及时发现并提醒未按时提交的企业，确保监管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④项目审批与排污许可云融合：涵盖项目咨询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全流程，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同时开发环评文件质量分析、未批先建查询等工具，在国产化环境下实现高效监管与精准决策。要求结合用户实际，提供环评文件质量数据分析、未批先建分析和排污许可证比较分析方案。

⑤业务预警提醒：适配提醒列表功能，基于国产化环境重配预警规则与短信模板，实现多类事项短信预警。

⑥政企互通：企业现场管理整合监控，提供信息服务；企业治理端用于监管提醒、政策发布；企业服务端支持业务办理与学习，开放访客模式提升透明度。

⑦土壤一张图：实现地块信息可视化展示（含指标展示、图层叠加、土壤健康码）与地块信息确定流程创建。还具备地块查找、图层叠加、周边地块查找、指标展示大屏等功能，助力多部门协同掌握土壤相关信息。

⑧一地一进度:涵盖地块调查咨询流程和进度统计模块。企业端可录入咨询与查看进度，管理端可确认回复、查看与统计进度；还有统计信息推送、用地变更查询工具；依托浙里净土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

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造迁移：涵盖环境执法一张图、档案管理、执法管理、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管理等模块，可进行企业统计分析，实现交叉/搬迁申请等功能，助力执法管理。

**（4）数据库改造**

将数据中心库中数据库表结构和访问方式、SQL语句等进行国产化数据库迁移适配。

**（5）后端应用迁移**

后端应用迁移包括服务器安装、网络测试、迁移评估分析、语言适配、模拟转换等。

**（6）系统接口对接**

实现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系统、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等系统接口对接。

**（7）部署验证测试**

在迁移适配国产化环境下进行多方面的测试，以获得良好完善的功能、性能、可用性、兼容性及安全性等。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不少于1年。按项目建设期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项目应用系统应支持国产终端正常访问使用；

3、项目上线之前应对系统进行第三方评测（出具软件代码安全监测报告）。

**▲4、工期：该项目须在2025年9月完成。**

**▲5、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6、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投标人保证提供工作时间内的服务响应，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维修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

（2）在质保期内，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包括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应急服务等。

**四、系统演示**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提供配套数据管理平台演示视频，演示内容需使用软件的真实系统进行运行展示，不可以采用PPT等方式演示。

**注：提供视频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录制视频时长10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U盘须加设密码并装入密封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密封袋包装好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快递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联系投标人获取密码进行播放，未提供演示或使用其他方式（如软件Demo、PPT 演示、图片原型或方案等）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

收件人：胡先生，15967041020，收件地址：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2号楼。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采购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允许采购承诺函形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5、附件6)；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7）；

4、证书一览表（附件8）；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9）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附件10）；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目 录 索 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自评分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资质得3分；具备环保信息化从业经验的（提供合同证明）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适配相关工作经验的（提供合同证明）得1分。本项共5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近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4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2.具有软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
| 5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尤其是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现有污染源企业现状、项目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现状是否有准确的认识进行打分。调查全面且深入，背景及现状分析针对性强的得5分；调查较为全面，背景、现状分析有一定针对性，但存在少量细节缺失的得4分；基本覆盖调查内容，分析有一定方向，但不够深入，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调查与分析较为简单，存在片面性，未充分体现关键现状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缺乏有效分析，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6 | 根据投标人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现有信息化系统的了解，尤其是针对玉环市排污许可证与项目环评审批云融合应用、土壤智卫应用场景的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等的了解程度。调查全面且深入，背景和现状分析精准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调查较为全面，对系统关键要素了解充分，但分析存在少量细节疏漏，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基本覆盖系统主要内容，对系统架构、功能等有一定认知，分析有方向，但深度和针对性欠佳的得4分；对系统部分内容有了解，调查与分析较简单，存在片面性，未能完整呈现系统关键信息的得3分；仅简单提及系统相关内容，对系统要素理解模糊，缺乏有效分析，针对性差的得2分；仅简略涉及系统，未深入阐述，分析浮于表面，无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7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把控情况进行打分，包括智能研判、审批档案、项目审批流程、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政企交互等功能开发过程，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层级清晰，能深刻透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的解决措施精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全面分析各功能开发重难点，对问题有较深入认识，解决措施合理，但在部分细节或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4分；基本梳理出主要功能开发的重难点，分析方向正确，但不够深入；提出的解决措施虽符合基本逻辑，但内容较为笼统，未能紧密结合实际问题给出具体、有效的操作方案的得3分；对重难点的分析较为片面，仅涉及部分功能问题，解决措施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部分功能开发难点，未深入分析，解决措施空洞无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精准契合项目重点难点，措施合理且具备高度可行性的得5分；能全面提出处理方法，对问题有较深入分析，措施整体合理，但在细节或可行性上存在小部分不足的得4分；基本给出处理方法，方向正确，但不够深入具体，措施仅符合基础逻辑，缺乏紧密结合实际的有效内容的得3分；处理方法较为片面，仅涉及部分问题，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处理方法，未深入阐述，措施空洞无实际意义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9 | 项目建设方案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项目审批与排污许可云融合流程设计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咨询与审批流程设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设计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5分；全部响应各项流程设计要求，基本贴合玉环实际，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部分细节的针对性上稍有欠缺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流程设计内容，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虑不足，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流程内容，方案片面，未结合玉环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流程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设计方案，缺乏有效信息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0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业务预警提醒中的业务规则进行阐述，包括项目咨询与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竣工验收、执法检查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5分；基本覆盖各项业务预警提醒的业务规则，结合玉环实际情况进行阐述，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部分规则的针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业务预警提醒的业务规则，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虑不充分，方案合理性欠缺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业务预警提醒的业务规则，阐述内容片面，未紧密结合玉环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业务预警提醒业务规则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有效方案，缺乏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1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环评批复落实、环评报告书（表）复核、排污许可质量等证后监管的阐述是否全面、清晰，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5分；基本覆盖环评批复落实、环评报告书（表）复核、排污许可质量等证后监管要点，结合玉环实际进行阐述，方案具备可行性，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证后监管内容，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量不充分，方案合理性欠佳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证后监管内容，阐述片面，未紧密结合玉环实际，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证后监管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有效方案，缺乏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2 | 要求投标人结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对环评文件质量数据分析、未批先建分析和排污许可证比较工具的分析规则进行详细阐述，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部响应、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充分响应各项分析规则阐述要求，紧密结合玉环实际，方案具备可行性，但在部分细节的针对性上稍有不足的得5分；基本覆盖三项分析规则内容，结合玉环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但方案存在合理性欠缺的得4分；仅部分响应分析规则内容，对玉环生态环境实际情况考虑不充分，方案片面且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仅涉及少量分析规则内容，阐述较为简单，未紧密结合玉环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未实质阐述有效方案，缺乏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13 | 土壤一张图展示：实现地块信息可视化展示（含指标展示、图层叠加、土壤健康码）与地块信息确定流程创建。还具备地块查找、图层叠加、周边地块查找、指标展示大屏等功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3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
| 14 | 与台州市生态环境“全生态圈”环保大脑系统对接设计：要求本系统与台州市“全生态圈”环保大脑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市级交办、线上巡检等协同处置功能，提供互通联动方案，根据互通联动方案进行打分。提供全面科学、思路严谨、实际应用效果明显的得5分；给出较为全面科学的方案，基本满足系统对接需求，思路较清晰，但在部分功能实现或应用效果上存在一定不足的得4分；方案设计仅覆盖部分内容，思路存在缺漏，实际应用效果不明显，难以充分达成协同处置功能的得3分；方案设计简单片面，仅涉及少量要点，缺乏系统性，无法有效实现协同处置功能，无实际应用效果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内容，无实际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5 | 服务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和后续技术服务支持情况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涵盖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即时响应能力等方面，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完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涉及本地化服务、服务承诺等主要内容，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基本满足需求，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存在少量细节不足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涉及部分服务内容，阐述简略，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存在明显欠缺，难以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提及服务相关内容，缺乏具体措施和承诺，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保障措施无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 16 | 演示 | 审批一张图展示：审批一张图可实现三线一单图层查询、可在一张图上查询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数据包括管控单元名称、所属区县、管控单元类型、面积、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空间准入信息。另外实现地找项目、项目找地等智能研判功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7 | 审批档案展示：审批档案可实现与台州市生态环境许可场景数据互通，查看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行政区划、行业类别、登记时间和有效期限等信息。点击一家企业，可查看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行业类别等企业基本信息，分切页展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容，涉及审批项目、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应急预案、竣工验收、自行监测等信息。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8 | 项目咨询与审批流程管理展示：按照排污许可证与项目审批云融合应用建设要求，集中展示新建项目、立项审查、环评委托、环评上传、环评审核、环评审批等线上审批流程，实现线上交办、线上审核等功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流程管理展示：按照排污许可证与项目审批云融合应用建设要求，集中展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基本情况填写、排污许可证核发数据上传、排污许可证审核、科室审核、领导审核、排污许可证电子版查看与下载。信息展示全面清晰，操作便捷流畅的得5分；基本实现各项功能，但部分数据展示存在少量缺失，整体展示较清晰的得4分；仅实现部分核心功能，展示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仅实现少量基础功能，展示内容片面，无法有效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仅简单提及相关功能，实际实现极少，展示内容无实用价值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附件2：磋商声明书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TZJY-YHZFCG-2025-0604）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项目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8：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 附件9：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是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4-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台州嘉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玉环市智慧环保国产化改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558998580@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